

第一版：

## 海峽兩岸生效法律文書的承認與執行

自從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匆匆已逾三十年。近年來兩岸關係如同春冰解凍，交流頻繁，尤其最近簽訂「ECFA」後，兩岸間之法律關係日益複雜，對於民事判決裁定等生效法律文書的承認與執行，實有必要多予了解，爰特為文略述其梗概。

### 壹、承認部分

#### 一、法律依據

##### 1. 台灣認可之法律依據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74條第1項：「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台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第2項：「前項經法院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第3項：「前二項規定，以在台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

##### 2. 大陸認可之法律依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

(以下簡稱〈規定〉)(1998.5.26.生效施行)

第2條：「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當事人的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

第19條：「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和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本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

(以下簡稱〈補充規定〉)(2009.5.14.生效施行)

第2條：「申請認可的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包括對商事、知識產權、

海事等民事糾紛案件作出的判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調解書、支付令，以及台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規定〉和本補充規定。」

## 二、管轄

### 1. 台灣

〈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故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例如：因不動產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因契約涉訟者得由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 2. 大陸

按照大陸相關法令規定係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管轄。由於曾有司法解釋認定：涉及台灣地區的案件，屬於重大、複雜的案件，故涉台案件應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基層人民法院沒有管轄權。

## 三、時效

### 1. 台灣

〈條例〉並無特別規定或限制。但仍應注意各請求權本身之時效問題。

### 2. 大陸

〈規定〉第 17 條：「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應當在該判決發生效力後一年內提出。」

此規定的期間很短，只有一年，通常大陸地區的法律所規定的時效期間均甚短，當事人宜予注意及之。

## 四、生效法律文書之具體類型

### 1. 民事確定判決、民事確定裁定、仲裁判斷(裁決)

此三類均無疑義，係屬〈條例〉與〈規定〉所規範之對象。

### 2. 調解書、支付命令(支付令)

此二者原有疑義，故後來〈補充規定〉中有所規範。

### 3. 鄉鎮市之調解、本票裁定、逕付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此三類文書，海峽兩岸均不予認可，無法執行。

## 五、不予認可之情形

### 1. 台灣

如法院認為——大陸之確定裁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不予認可。台灣的規定似乎較抽象，惟在實務上不予認可者亦不多見，反而是程序上有所欠缺，如未經兩會認證，才會不予認可。

## 2.大陸

〈規定〉第9條：「台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的；
- (二)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
- (三)案件係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
- (四)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的；
- (五)案件係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人民法院所承認的；
- (六)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形的。」

比較而言，大陸的規定較為具體，惟亦有甚多「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其中。

## 貳、執行部分

### 一、法律依據

#### 1.台灣

依據〈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行，該法共分六章，都一百四十二條，體例完備，由各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負責辦理執行事務。

#### 2.大陸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編之規定執行程序，該編為第201條至第234條，並無單獨立法之強制執行法，且條文較少，故最高人民法院另行發布司法解釋甚多，列舉重要者如下，必須參照辦理：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高級人民法院統一管理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加強和改進委托執行工作若干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正確適用暫緩執行措施若干問題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執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公開的若干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民事執行中拍賣、變賣財產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設定抵押的房屋之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凍結、拍賣上市公司國有股和社會法人股若干問題的規定>

## 二、管轄

### 1.台灣

<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2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2.大陸

由於認可係申請人之住所地或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執行時亦應以認可之法院為準，唯考慮到執行之便利性，建議應以被執行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為妥。

## 三、調查財產

### 1.台灣

<強制執行法>第19條：「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

20條：「已發現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

目前債權人可憑執行名義向國稅局申請調查債務人之課稅資料，又區分為財產與所得二個項目，每一項收費新台幣二百五十元，堪稱簡便，可多加利用。

## 2.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17 條：「被執行人未按執行通知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應當報告當前以及收到執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財產狀況。被執行人拒絕報告或者虛假報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情節輕重對被執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關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者直接責任人員予以罰款、拘留。」

財產的範圍應包括：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生產資料、債權、股權、知識產權等。

### 四、執行措施

#### 1.台灣

〈強制執行法〉中，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即：

(1)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又分為動產與不動產)；

(2)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3)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而各有不同之執行方法，主要不外乎：查封、拍賣、變賣、強制管理等方式。如執行無結果或無法足額清償債務時，法院應發給債權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 2.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編：〈執行程序〉中，主要的執行措施有：查封、扣押、凍結、拍賣、變賣等方式。本法條文過於精簡，因此司法解釋甚多，宜多注意。

大陸地區一向有「執行難」之說法，依筆者經驗，確有如此現象存在。

### 五、強制處分

#### 1.台灣

〈強制執行法〉中有拘提、管收、限制住居等規定，可算是對債務人之強制處分。其中以管收最為嚴厲，惟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再行管收以一次為限。限制住居則可達到限制出境之效果。

#### 2.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

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第 231 條：「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的，人民法院可以對其採取或者通知有關單位協助採取限制出境，在徵信系統記錄、通過媒體公布不履行義務信息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大陸地區可以搜查債務人之人身及住居所，並可限制出境，但無管收之規定，其強制處分似乎仍有改善完備之空間。

（本文作者為台一所長桂齊恒律師）